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檢討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就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進行初步檢討的結果。

背景

2. 活化計劃邀請《稅務條例》第88條所界定的非牟利慈善機構申請以社會企業形式活化再利用經選定的政府歷史建築。我們曾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向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提交活化計劃第一批歷史建築的甄選結果。我們告知古諮會，在借鑒第一批歷史建築所得的經驗後，我們會檢討該計劃並予以改善，才會在二〇〇九年年中推出第二批建築物。本文件摘錄截至目前為止，從不同持份者所接獲的意見，以及委員會所作的初步評估。

檢討範圍和初步評估

3. 委員會已根據從立法會、區議會、參與計劃的非牟利機構等所接獲的意見，進行初步評估。評估主要分為三方面：

- (a) 一般評審準則；
- (b) 個別評審準則的用語及釋義；以及
- (c) 運作模式。

附件一載述現行的五項評審準則及其比重。附件二載述蒐集所得的意見及委員會所作初步評估的摘錄。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舉行的座談會

4. 根據委員會所作的初步評估，發展局和委員會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舉行座談會，向持份者簡介從活化計劃第一批建築物所得到的經驗，並介紹第二批建築物。我們會邀請持份者，例如先前曾參與申請第一批建築物的機構、專業團體等出席座談會。我們極力建議有興趣參加申請第二批建築物的團體出席，以得知更多關於活化計劃的最新情況。在座談會後，所有接獲的意見均會予以考慮／列入計劃。我們打算在二〇〇九年六月為第二批建築物正式邀請有關機構提交申請。

徵詢意見

5. 請各委員備悉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所作的初步評估，並在會議上提出意見。

發展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

檔號：LCS AM 22/3